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孔韻菊  
電話：037-559712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kung593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21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13922\_111D2006379-01.pdf、111D013922\_111D2006380-01.PDF、  
111D013922\_111D2006381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1)年1月11日以衛授疾字第  
1110200025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 
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 
11100097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室內外從事運動、唱歌、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、單  
人或多人進行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  
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，恢復  
為須佩戴口罩，另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  
活動(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  
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，  
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  
下口罩。

(二)賣場、超市、市場應加強人流管制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

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之規定；不提供試吃。

(三)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教科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教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圖資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資訊教育中心、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